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8242

项目名称：南口镇中心区地块（南侧区域）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清华大学（牵头人）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北京市建平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甲方）南口镇中心区地块（南侧区域）土壤污染修复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1426210200034548-XM001/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清华大学、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建平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

本项目工作调查范围位于昌平区南口镇亭阳路以东，南辛路以南，北京铁路公安局警犬繁育训练支队以西，北京西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北，属于南口－西峰山冲洪积扇的中上部。项目核心区域主要分布第四系冲洪积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位于南口冲洪积扇的中上部，水文地质单元属于地下水由径流区向溢出带过渡的地段，水文地质条件优越，地下水埋深约 40m，区域面积约 12.79 万㎡。本项目需针对该区域开展土壤污染修复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1 浅层污染土壤原地异位土壤淋洗修复工作设计与实施

针对浅层存在的重金属和半挥发有机化合物（SVOCs）污染进行方案设计，项目将开展原地异位土壤淋洗工作，修复土壤污染物指标满足风险控制目标要求。

1.2 深层轻污染土壤气相抽提修复工作设计与实施

针对深层土壤存在的 VOCs 污染进行方案设计，拟在污染浓度较低的区域采用土壤气相抽提技术对场地包气带进行修复，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修复后土壤污染物指标满足风险控制目标要求。

1.3 深层重污染土壤原位药剂注入修复工作设计与实施

针对深层土壤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区域进行方案设计，采用原位药剂注入修复技术进行还原修复，修复后土壤污染物指标满足风险控制目标要求。

1.4 成果要求

【修复方案】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实施总结报告】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清华大学负责投标阶段委托代理人的委派、项目总体统筹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污染修复工艺技术优化咨询、与项目有关的气相抽提运行、吸附管采样与布点运行优化、75%原位化学与微生物药剂注入、30%区域 2#气相抽提系统搭建与运行工作。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方案设计与实施总结报告编制工作、原地异位土壤淋洗设计与实施、东侧区域与西侧区域 1#气相抽提设计与实施、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用具配制及培训、项目部搭建。

北京市建平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抽提通风两用井构建、土壤气监测井构建。

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过程中的扬尘控制、修复区域围挡搭建、气相抽提吸附管采样与布点运行优化、70%区域 2#气相抽提系统搭建与运行工作、25%原位化学与微生物药剂注入工作。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525302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贰佰伍拾叁万零贰佰伍拾元整】）。其中乙方一 清华大学为 447962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其中乙方二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为 4623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贰拾叁万元整】）；其中乙方三 北京市建平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为 3133725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其中乙方四 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 301668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清华大学（元）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元）	北京市建平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元）	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元）
1	原地异位土壤淋洗设备租赁与运行	项	1		13400000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清华大学（元）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元）	北京市建平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元）	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元）
2	气相抽提地表通透性调控	㎡	127900	3837000			
3	浅井抽提通风两用井设计与建设	米	8620			9137200	
4	中层抽提通风两用井设计与建设	米	10360			8961400	
5	深层抽提通风两用井设计与建设	米	9630			7992900	
6	浅井监测井设计与建设	米	1720			1823200	
7	中层监测井设计与建设	米	2100			1816500	
8	深层监测井设计与建设	米	1935			1606050	
9	东侧区域气相抽提技术设备租赁与运行	项	1		11880000		
10	西侧区域 1#气相抽提技术设备租赁与运行	项	1		18400000		
11	西侧区域 2#气相抽提技术设备租赁与运行	项	1	6400000			16600000
12	气相抽提吸附管采样与布点运行优化	个	9418	4654400			2880000
13	苏玛罐土壤气自监测采样测试费用	个	418				1086800
14	化学与微生物原位注入技术	项	1	26540000			8900000
15	二次污染防治与安全文明措施费	项	1	500000	1150000		700000
16	设计费	项	1	2800000	1400000		
17	专家咨询与评审费	人天	81	64800			
合计				44796200	46230000	31337250	30166800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四期支付。

（1）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即 45759075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柒拾伍万玖仟零柒拾伍元整】）。

（2）第二期付款：乙方完成修复方案编制与专家评审、东侧区域 SVE 原位抽注监测点位模块与前置抽提、末端处置以及负压与监测系统搭建、浅层重金属与 SVOC 污染土壤清运、现场原地异位土壤淋洗设备安装与运行、原位注入微生物药剂扩培系统搭建与运行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即 45759075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柒拾伍万玖仟零柒拾伍元整】）。

（3）第三期付款：乙方完成修复方案中的全部工作量与自验收工作，包括全部区域 SVE 原位抽注监测点位模块与前置抽提、末端处置以及负压与监测系统搭建、浅层重金属与 SVOC 污染土壤淋洗、原位注入微生物药剂注入工作以及各项指标的自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即 305060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零伍拾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4）第四期付款：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对项目完成财政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剩余财政拨付资金（具体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5）如乙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中各自的分工比例分别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的发票，税率与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保持一致。

（6）双方确认，本项目服务费将以委托人上级主管机关或委托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结金额为最终支付金额。

（7）本项目服务费系政府财政拨款，由于上级单位未能拨款导致委托人付款延误，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逾期或违约责任。

（8）在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开具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若受托人不开具发票，委托人有权暂停付款。

4、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5、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监测，发现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进展情况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成果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验收合格的，甲方签认验收单；甲方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30】日内进行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6、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负责自行解决相应纠纷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并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

（4）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7）乙方成立项目工作组实施本合同项下具体工作，指定【 侯德义 】为项目负责人，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日内将项目成员名单报备给甲方。原则上应保持项目成员的稳定性，确需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

（8）签订本合同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需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服务内容及时限要求，并报甲方审定后执行。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审定后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标准等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

（9）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7、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未完成部分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3】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未完成部分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4）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6）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7）因甲方延迟付款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可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8）本协议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9）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合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8、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因国家庆典、外宾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区一级以上政府要求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续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履行不再合法。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因国家庆典、外宾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区一级以上政府要求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争议解决

（1）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10、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12】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印章）：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七路 5 号

邮政编码：102202

电　　话：010-69779691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一（印章）：清华大学（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邮政编码：100084

电　　话：010-62781159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账　　号：0200004509089131550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二（印章）：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东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5

电　　话：010-68096688

开户银行：交行北京林翠路支行

账　　号：110061203018010008471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三（印章）：北京市建平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里灰厂路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010-89782206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11001009200056000194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四（印章）：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西 1000 米路南 500 米 109 室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010-897015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80101040186198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清华大学、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建平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就"南口镇中心区地块（南侧区域）土壤污染修复项目（项目名称）"0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清华大学 牵头，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建平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清华大学 负责 投标阶段委托代理人的委派、项目总体统筹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污染修复工艺技术优化咨询、与项目有关的气相抽提运行、吸附管采样与布点运行优化、75%原位化学与微生物药剂注入、30%区域 2#气相抽提系统搭建与运行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方案设计与实施总结报告编制工作、原地异位土壤淋洗设计与实施、东侧区域与西侧区域 1#气相抽提设计与实施、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用具配制及培训、项目部搭建，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北京市建平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抽提通风两用井构建、土壤气监测井构建，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过程中的扬尘抑制、修复区域围挡搭建、气相抽提吸附管采样与布点运行优化、70%区域 2#气相抽提系统搭建与运行工作、25%原位化学与微生物药剂注入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九、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52,530,25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清华大学 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44,796,200 元；

（2）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46,230,000 元；

（3）北京市建平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31,337,250 元；

（4）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30,166,800 元。

十、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 其他约定（如有）：无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清华大学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市建平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附件 2 修复范围如下图所示，其中不包含现有市政道路。

